

案由：關於內政部函復本會所檢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該部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受理申請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期間、地點及時間乙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

二、依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定於本（88）年11月15日發布。

三、依據上開法規及程序表之規定，本會應自88年11月16日起至88年11月20日止受理申請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有關受理申請地點及時間，擬比照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辦理地點及時間定為：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例假日照常受理）。

決 議：通過，併於88年11月15日發布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內載明。

第二案：謹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款規定，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發布之。第36條第1項規定，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又依照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訂於88年11月15日發布。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

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36條規定，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新台幣八千萬元之和，其金額之計算有未滿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本法第36條所指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本次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88年9月底人口數計二三、〇四八、三五六人計算，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壹仟壹佰伍拾萬捌仟元。

四、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經提報本會第260次委員會決議為89年3月18日（星期六）在案。

五、投票起、止時間，擬參照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時間定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六、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2條規定，「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政黨推薦書。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省（市）以上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22條第2項所稱最近任何一次省（市）以上選舉，係指現任總統、副總統、本屆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省（市）長直接選舉，其中任何一種之選舉而言。符合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之政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中，予以載明。」由於台灣省議會議員與台灣省長之選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規定，已停止辦理，故上開選罷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規定之省（市）議員、省（市）長直接選舉，於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算得推荐候選人之政黨得票率應不適用。爰此，得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係指第九任總統副總統、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其中任何一種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上開各種選舉，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各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及其得票率如左：

(一)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中國國民黨：五四・〇〇％。

2.民主進步黨：二一・一三％。

(二)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1.中國國民黨：四九・六八％。

2.民主進步黨：二九・八五％。

3.新黨：一三・六七％。

(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

1.中國國民黨：四六・四三％。

2.民主進步黨：二九・五六％。

3.新黨：七・〇六％。

七、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1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聯名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其受理申請之起止日期，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所訂為88年11月16日至11月20日。每日受理申請時間及地點，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經提報本次委員會議在案。

決 議：通過，於88年11月15日發布，通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暨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提單單位：第 三 組

說 明：一、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在國

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左列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前項公告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公告之。」。

二、依上述規定，本案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內容，謹分述如次：

(一)申請登記期間：中華民國88年11月15日起至89年2月7日止。（如郵寄申請者，其寄達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憑）

(二)申請登記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三)應備具書件及份數：

1.申請書一份。

2.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

3.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四)申請登記方式：得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各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

決議：通過，於88年11月15日發布，並分函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國民大會代表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序依次遞補。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二、中國國民黨籍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蘇南成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88年10月30日八八組字第0577號函，向本會備案。案經本會以88年11月1日八十八中選一字第

8890682號函請國民大會註銷其名籍。並准國民大會88年11月2日（八八）國會金人字第3468號函復，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中國國民黨籍代表蘇南成，因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自88年11月1日起註銷國民大會代表名籍。

三、查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錢復等六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錢復等四十三人當選。前因錢復、李正宗、郭素春、蔡玲蘭等四人辭去國民大會代表職務，經國民大會依法註銷其名籍，業經本會於88年2月9日公告馬家珍、多長有、公保、林聰明等四人遞補在案，現復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次由呂新民遞補。

四、查呂新民為現任立法委員，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號解釋，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國民大會代表。惟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4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應於當選後定期宣誓。故現任立法委員如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在未宣誓就職前如辭去立法委員職務，理應得就任國民大會代表。故本案擬照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由呂新民遞補。

五、謹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敬請核議。

決議：本案有關蘇南成經國民大會註銷國民大會代表名籍後所遺缺額之遞補人選，由中國國民黨協調呂委員新民，出具書面聲明無意遞補國民大會代表後，由本會按照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公告遞補次一順位之羅文山為國民大會代表。

丙、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案 由：關於台灣省雲林縣辦理第十三屆縣長補選概況與選舉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台灣省雲林縣第十三屆縣長補選業於本（11）月6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台灣省雲林縣辦理第十三屆縣長補選概況與選舉結果」報告表一種。

二、報請 公鑒。

台灣省雲林縣辦理第十三屆縣長補選概況與選舉結果

壹、選舉概況

- 一、選舉人數：五三三、六九〇人
- 二、投票人數：三六九、〇四八人
- 三、投票率：六九·一五%
- 四、候選人數：五人
- 五、當選人數：一人

貳、選舉結果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台灣省 雲林縣	1	張正雄	男	32.07.12	中國國民黨	96,334	否	
	2	蔡桓生	男	53.10.12	無	1,515	否	
	3	林中禮	男	23.10.18	民主進步黨	129,271	否	
	4	簡錦全	男	41.04.25	無	537	否	
	5	張榮味	男	46.07.10	無	137,106	是	

討論事項

案 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擬增聘監察小組委員李延長等十三人，任期自88年12月1日起至89年3月31日止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8年11月5日八八高市選四字第1641號函辦理。

二、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三、復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除現任五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本次選舉期間，為應選舉監察業務需要，擬再增聘李延長等十三名，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規定聘任。